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徐愷美
電話：03-5518101#3821
電子郵件：5722929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9043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9月0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367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0136737-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請假手續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31日部法二字第1044007624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：「請假、公假或休假人員，應填具假單，經核准後，始得離開任所。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。」是公務人員請假，除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時，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外，應由本人事先填具假單，並經機關長官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。
- 三、茲以監察院鑒於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補辦請假之實務執行寬嚴不一，爰請銓敘部就上開規定所稱「緊急事故」予以釋示並周知各機關，而上開規定所稱之「緊急」，依其文義即有嚴重而急迫之意，是公務人員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，因事起倉促、時效急迫，難期待其得事先請假或俟請假經核准後再予處理，或非

電子
文
騎

7



1041003962

即刻處置恐致生命、身體、健康、財產遭遇突發危難等情形，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個案情形，准駁其補辦請假手續；又為利人員差勤之管理，必要時，機關得於差勤系統增置「補請假理由」之欄位，以為機關首長准駁補請假申請之參據。

四、檢附銓敘部民國104年8月31日書函供參。

正本：新竹縣一級機關群組(不含警察局)、新竹縣二級機關群組(不含各衛生所)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